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编制说明

-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厦门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住所地：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170号三楼

联系人：郑兢

联系电话：05922699707

传真：

电子邮箱：zhengjing@xmzjy.org

乙方：广东南北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3906、3907、3908、3909室

联系人：陈格非

联系电话：020-37221690

传真：020-37268495

电子邮箱：business@nanbeikeji.com

根据项目编号为[350201]JFZB[CS]2023008 的医疗器械智能软件测试系统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 1.1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1.2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3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4其他文件或材料：

无。

二、合同标的

单价(元): 1,200,000.00 数量: 1.00 单位: 套

总金额(元):¥ 1,200,000.00

品目编码	A08060399	品目名称	其他计算机软件
采购标的	医疗器械智能软件测试系统	品牌	南北科技
产地类型	国内	国别（地区）	中国
产品属性	无		
规格型号	需满足：IEC62304《医疗器械软件安全规范》等标准要求。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万元整（¥1,200,000.00）

三、合同金额

3.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万元整（¥1,200,000.00元）；

3.2合同总价组成：合同总价为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交货完毕以及提供相关服务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设备费、运输、人工费、保险费、采购保管、安装、调试、集成、产品检验检测（计量校准）、验收、操作人员培训、保险费、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及售后服务等费用；

3.3其他需说明事项：无；

四、合同标的交付

4.1交付时间：签订生效之日起30天内。

4.2交付地点：厦门市行政区域内采购人指定地点（乙方负责到货时卸货并搬运至甲方指定的实验室位置）。

4.3交付条件：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

4.4供货要求：

(1)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约定的产品，其技术指标、型号须符合相关要求。供货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产品说明书、保修卡、质量保证书等相关资料 and 原配的附件。原装进口产品（设备）交货时须提供中文产品说明书、保修卡、质量保证书、装箱单、商检证明等资料。制造编号与包装箱编号应一致。

(2)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除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等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等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坏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价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乙方交付货物的品质、性能、技术标准、质量要求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或退货，且由乙方承担一切更换货物或退货引起的相关费用。

(4) 其他供货要求:

无。

五、质量标准及要求

5.1 质量标准及要求

(1) 乙方应确保所有产品质量均需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和产品厂家的出厂标准，提供原厂质保书、合格证等有关文件资料，并保证产品是出厂原装合格产品。进口产品须是获得国家商检局颁布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

(2) 其他质量要求

1) 产品为全新生产的设备，需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要求，并符合《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所有要求。

2) 在交付使用之前，乙方应对提供的产品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进行精确和全面的检测，并出具货物制造商的出厂检验报告及合格证书等相关证书。

3) 由于设计、开发、编制、工艺或选型等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

5.2 节能环保产品要求

无。

5.3 质量保证范围、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范围：《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所要求提供的所有物品。

(2) 本合同乙方所供应的货物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2月。

(3) 售后服务应按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约定执行，具体如下：

1) 质保期期间，乙方提供一切免费维修服务和免费更换损坏的零部件；免费维护保养频次2次/年。当接到故障电话后即时响应，1小时内电话响应，4小时内到达，12小时内修复，对于在12小时内无法解决的故障问题应提供备用方案或备件。经专业维修工程师诊断、分析，确定设备故障所在，需要更换配件的，需提供详实的维修方案，并注明更换配件的品牌、型号等关键信息，征得甲方同意方可进行更换、维修。

2) 质保期过后，乙方负责对所提供设备终身维修及提供技术咨询，备有所提供设备的备件及消耗品，乙方不收取交通费、住宿费、人工费，只收取更换零部件的成本费用，关键零部件成本折扣低于8折。

5.4 商品安全责任

商品安全责任应按照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详见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

六、安装调试、验收及退、换货

6.1 安装调试、验收应按照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6.1.1 安装和调试

1) 接到甲方通知的一周内安排至少2个技术人员到现场安装，并负责调试至合格。

2) 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乙方责任而造成延期，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1.2 技术培训

1) 安装验收完毕后一个月内，乙方派技术工程师对甲方至少2人进行技术培训，内容包括：基本理论、原理、仪器设备的操作、配套软件的使用、仪器设备的维护、安全要点以及其他相关内容，确保甲方操作人员达到下列要求：确保操作人员能熟练使用仪器设备，并能独立排除一般故障；了解仪器设备的结构及工作原理。

2) 乙方提供详细的培训课程讲义及培训进度计划表。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 邀请，具体如下：

6.3 本项目是否邀请专家参与验收：

不邀请。 邀请，具体如下：

6.4本项目是否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不邀请。 邀请，具体如下：

6.5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设备的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应的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2) 仪器设备经计量校准合格后，甲方根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合同、制造厂商的产品验收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标准进行验收。乙方对验收不合格的货物负有更换、退货的义务，由此产生的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设备技术资料（纸质版及电子版），如：仪器设备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维修保养手册及第三方计量检定机构的计量证书等材料。

4) 甲方有权委托国内有检验资质的单位对设备的精度（软硬件）、性能进行复核。

6.6退、换货：未达到《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要求的验收标准要求。

6.7其他：

无。

七、资金支付方式、条件和时间

期次	支付金额（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1	360,000.00	2023-09-30	广东南北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合同生效后采购人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总金额的 30%款项作为预付款，成交供应商订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2	840,000.00	2023-10-31	广东南北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全部仪器设备交货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合同总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款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

八、履约保证金

8.1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18,000.00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8.2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 银行转账

8.3履约保证金退还情况说明：该企业为中小微企业，履约保证金实收比例为合同总金额的1.5%（即18000元），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前有效，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结清退还。

九、合同期限

至合同约定的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或依本合同约定合同解除或终止。

十、违约责任

10.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交付的合格产品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0.1‰的违约金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其他违约情形

甲方未能如期付款，应事先取得乙方同意，则不算违约。

10.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30天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产品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产品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还须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合同金额的5%。

(4) 其他违约情形

无。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保密条款

12.1 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 其他

无。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3.2 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向厦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其他条款

14.1 知识产权

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十五、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

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5.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5.4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壹份；副本零份，/

15.5 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甲乙双方应当按照融资合同的约定进行资金使用及款项支付。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15.6 其他

违约终止合同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具体情况：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时间内交付合同约定的货物。
-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所需履行的义务内容。

十六、合同附件

无。

甲方（采购人）：厦门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倪栋

纳税人识别号：12350200428601487X

开户银行：工行美仁宫支行

账号：4100021309026438815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广东南北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韩焕珍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11321095477U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麒麟岗支行

账号：3602013009200188945

签订地点：厦门

签订日期：2023年09月04日